

國立中興大學「教學研究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導入服務專案」

第三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年3月26日16時00分

地點：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科學大樓1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王組長丕中

出席人員：請詳簽到表

記錄：林舜翔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本校「教學研究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導入服務專案」將於三月底完成個資盤點作業，請各單位協助確認作業。

貳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懇請各單位收到清冊(初稿)後，協助於「三天」內回覆修訂建議或確認其資訊。
- 二、4/11、4/12之教育訓練適逢全校系所辦理推甄作業，請 NII 延後其中一場次。
- 三、個人資料相關各類空白表單記錄網址 <http://cc.nchu.edu.tw/PIMS/>

在首頁 > 公告事項 >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文件資料皆可下載(限中興校內網段)。

- 四、請顧問提供細項時程，讓系所清楚各項作業之完成期限。
- 五、請顧問提供示範系所之清冊給其他系所參考，並請放寬系所自行盤點清冊之時程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單位自行設計之保密協議書，是否需要至推行委員會討論？

決議：

- 一、請業務單位提供表單給計中，由計中統一控管文件編號與格式。
- 二、如表單含個資，須列入個資資產清冊。

案由：各學院各行政單位共同性資產，是否統一訂定保存期限？

決議：各單位先彙整共通性之資產項目，再協商共同討論。

案由：討論全校共同一份「個人資料提供書面同意書」的可行性。

決議：依個資法精神，全校若共用單一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的作法，可能有過度蒐集而導致觸法之虞，若一定要制定共通版本，則同意書需詳列各單位的特定目的，再由學生依意願勾選。然而在後續分類管理上仍是一大問題，目前建議仍由各處室自行提供，各單位尤其應該更謹慎地進行個資的蒐集，不必要蒐集的欄位就不應出現在表單上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無。

伍、散會：17時10分